附件1

**上海市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提升上海市政管线接入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道路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因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仅限新办）的申请、审批、监管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市政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上水、下水、燃气、通信等。

对道路交通安全或道路设施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第四条（组织实施）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道路运输局）负责本市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并具体实施市管城市道路范围内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告知承诺管理工作。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市政管理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和推进，并具体实施本区域内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告知承诺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因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详见《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因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和技术要求：

1.因工程建设或者设置相关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

2.该申请未超出掘路控制总量；

3.申请挖掘城市道路的掘路工程,需已列入上海市综合掘路计划；

4.申请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交通组织方案均符合要求；

5.施工方案符合掘路技术规范和规程。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因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并同时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4.施工方案原件（应包含施工图、交通组织方案、修复方案及涉路施工承诺书等）；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承诺方式提交：**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6.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复印件（影响交通安全时需提供）。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5项、第6项材料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在承诺后15日内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管理

第八条（申请与受理）

在本市管辖的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市属城市道路的，应向市道路运输局提出申请；从事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区属城市道路的，应向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临港新片区范围内从事挖掘区属城市道路的，应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现场须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和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办）一般程序（详见http://zwdt.sh.gov.cn/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办理。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交的申请。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确定的对外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向本区域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在承诺后15日内，将第七条承诺约定的全部并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上述规定的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同步提供线上电子证照下载，并按行政相对人指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政管线接入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1.《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4.施工方案原件（应包含施工图、交通组织方案、修复方案及涉路施工承诺书等）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6.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复印件（影响交通安全时需提供）

7.《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新办）（见附件2）

附件1

**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名称** |  | |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 **地址** |  | |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话** |  |
| **文书送达地址** | |  | | | | **邮编** |  |
| **申请内容** | **事项** |  | | | | | | |
| **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范围及位置** | | |  | | | | |
| **道路名称及路段** | | |  | | | | |
| **补充说明** | | |  | | | | |
|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  **联系人： 电话：**  **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明类别：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明类别：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现委托 作为代理人，办理 （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 （申请事项名称） 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委托权限如下：   
 。

申请企业（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市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办）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三）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

（四）掘路工程修复方案。

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掘路控制总量、综合掘路计划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因工程建设或者设置相关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

2.该申请未超出掘路控制总量；

3. 申请挖掘城市道路的掘路工程，需已列入上海市综合掘路计划；

4.申请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交通组织方案均符合要求；

5.施工方案符合掘路技术规范和规程。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4.施工方案原件（应包含施工图、交通组织方案、修复方案及涉路施工承诺书等）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6.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复印件（影响交通安全时需提供）。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作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八、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

**上海市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

**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提升上海市政管线接入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道路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仅限新办）的申请、审批、监管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上水、下水、燃气、通信等管线的接入。

对道路交通安全或道路设施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第四条（组织实施）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道路运输局）负责本市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并具体实施市管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的告知承诺管理工作。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的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和推进，并具体实施本区域内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的告知承诺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

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详见《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和技术要求：

1.确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

2.符合公路的规划远景发展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3.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4.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5.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实施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并同时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4.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

5.施工方案原件（包含施工图、应急方案、修复方案、涉路施工承诺书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影响较大，申请人自行评价的报告不足以说明结果的，还需进行第三方机构评价并出具技术论证报告）；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承诺方式提交：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7.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复印件（影响交通安全时需提供）。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6项、第7项材料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在承诺后15日内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管理

第八条（申请与受理）

在本市管辖的公路范围内，从事在市属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的，应向市道路运输局提出申请；从事在区属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的，应向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的，应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现场须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和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新办）一般程序（详见http://zwdt.sh.gov.cn/一网通办的办事指南）办理。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交的申请。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确定的对外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向本区域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在承诺后15日内，将第七条承诺约定的全部并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审批机关，如果在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上述规定的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同步提供线上电子证照下载，并按行政相对人指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

##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1.《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4.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

5.施工方案原件（包含施工图、应急方案、修复方案、涉路施工承诺书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影响较大，申请人自行评价的报告不足以说明结果的，还需进行第三方机构评价并出具技术论证报告）；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复印件；

7.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复印件（影响交通安全时需提供）；

8.《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新办）（见附件2）

附件1

**上海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名称** |  | |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 **地址** |  | |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话** |  |
| **文书送达地址** | |  | | | | **邮编** |  |
| **申请内容** | **事项** |  | | | | | | |
| **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范围及位置** | | |  | | | | |
| **道路名称及路段** | | |  | | | | |
| **补充说明** | | |  | | | | |
|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为：**  **联系人： 电话：**  **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明类别：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注：委托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明类别：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现委托 作为代理人，办理 （申请企业名称）关于申请 （申请事项名称） 的事宜，并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委托权限如下：   
 。

申请企业（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市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许可（新办）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确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

2.符合公路的规划远景发展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3.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4.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5.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实施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上海市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2.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4.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

5.施工方案原件（包含施工图、应急方案、修复方案、涉路施工承诺书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影响较大，申请人自行评价的报告不足以说明结果的，还需进行第三方机构评价并出具技术论证报告）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7.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复印件（影响交通安全时需提供）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作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八、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